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52台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 真：23811550  
聯 絡 人：鄭亦真  
聯絡電話：02-23492328  
電子郵件：yic\_cheng@mot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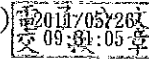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港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000004765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0004765-2-AA.WDL)

主旨：檢送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」第11條第2項規定之  
解釋令影本1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本部基隆  
港務局、臺中港務局、高雄港務局、民用航空局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航政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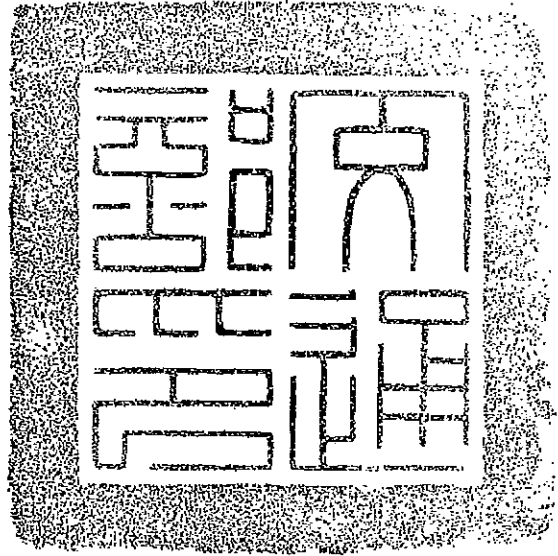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

## 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 1000004765 號



核釋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」(下稱本條例)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「自由港區事業僱用勞工總人數中，應僱用百分之三具有原住民身分者」規定：

- 一、勞工總人數：係指自由港區事業實際進駐港區內之公司、分公司、辦事處或營運單位，每月一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總額。
- 二、自由港區事業應僱用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勞工人數計算方式：依本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，計算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。
- 三、前項僱用具有原住民身分勞工人數之認定，得併計自由港區事業於自由港區內、外所僱用者。惟該事業於自由港區外僱用之原住民勞工，自本解釋令發布翌日起新增僱用者，方得計入。

# 部長 毛治國